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06/23 16:2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06/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劃)林恒裕、(招標)陸世強
	聯絡電話	(03)9907755分機606、500
	傳真號碼	(03)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ilb30@ile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6-20
	標案名稱	購置5.5噸級挖土機1輛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 - 機動車, 拖車, 半拖車; 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9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5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金額 1,0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6/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否

	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10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5元 總計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07/06 17:00
	開標時間	109/07/07 10:30
	開標地點	本局1樓資訊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9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自或郵寄送達本局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160天（不含公證公司規格查驗時間）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之最新版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合法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及證明文件影本。 一、營業項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CD01030)或汽車零售業(F214010)或國際貿易業(F401010)或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080)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CD01990)或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或機械器具零售業(F213080)或機械批發業(F113010)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F114990)或汽車批發業(F114010)，上開資格機構其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挖土機原廠型錄正本或影本(產製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投標廠商並須依本規範製作與原廠正本型錄相符之中文規範說明書，及就本案規範於型錄上逐條編號標示以供審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驗收與交貨： 1、完成機具(車輛)交貨期限：自決標日起160天（不含公證公司規格查驗時間）。 2、查驗： (1)得標廠商所交之機具由本局委由指定公證公司依招標規範辦理規格查驗，其委由公證單位規格查驗所需之相關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負擔，所有規格查驗之檢測結果均應符合投標規格及招標規範之各項規定，本局另行通知辦理驗收事宜。 (2)得標商所提供之機具如與招標規範不符，須於10日內改善完成，並再委由公證公司辦理覆驗(改善工期及複驗期間納入交貨期限時間內)，如複驗結果仍與招標規範不符，且無法改善，本局即解除合約，不採扣款減價驗收方式，且相關衍生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3、驗收地點：由本局另行指定，驗收合格後機具運送至使用單位指定地點所需運費由得標商負擔，得標廠商須配合使用單位需求，實施操作、維修保養教育訓練，至少2小時。 4、試車及付款：驗收合格後，試車10個工作天無問題後一次付清。 二、其餘詳如採購規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9/06/23 16:2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